

你盯着的是15%的年利息 他们盯着的是你的养老钱

“保本保息”的投资，让大伯大妈们3000多万元打了水漂

本报记者 陈洋根 通讯员 叶文婷 张科顶

年利息回报高达10%至15%，投资人时不时还能领红包和小礼品并免费参加旅游和休闲娱乐活动……杭州萧山的韩大伯和老伴蒋大妈购买了一家名为“中天茂华”公司的理财产品，把自己多年积蓄的13万元投了进去。结果，遭遇的竟是一场骗局。

原来，对方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，在萧山通过散发宣传资料等方式，以开发购物广场、度假村为名，与投资人签订合同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，包括韩大伯和蒋大妈在内的几百名老人被骗超过3000万元。

5月15日全国公安机关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，萧山警方披露此案，提醒广大群众特别是老人们擦亮眼睛，防止养老金、“压箱钱”被骗走。

“保本保息”的投资 原来只是个陷阱

韩大伯和老伴蒋大妈都已经82岁了，住在萧山城厢街道，靠不高的退休工资生活。

2017年年底，小区邻居找到蒋大妈，向她推荐一家叫“江苏茂华”的投资理财公司，说这家公司利息高，时不时有红包发，还组织吃饭、旅游等活动。因为是熟人，蒋大妈没有过多怀疑。

蒋大妈被邻居带到位于城厢街道的这家公司，公司负责人柴某接待了她们。一阵嘘寒问暖后，柴某称他们公司是实实在在做生意的，并拿出一些投资项目的资料给蒋大妈她们看。“我们公司的购物广场和度假村项目，全部保本保息，大家都是萧山人，不会让你们吃亏的。”柴某信誓旦旦地说。

蒋大妈心动了，以老伴韩大伯的名义，和这家公司签了名为“中天茂华”项目的投资协议，投资金额3万元，期限12个月，年利息12%。之后的5个月，蒋大妈都收到



公司发来的利息和红包共1500元。

期间，公司还不定期组织蒋大妈等投资人一起参加各种活动，送鸡蛋、送补品、开茶会、团队旅游等，使得蒋大妈等人对公司越发有好感。

到了2018年初，在公司另一名业务员陈某的推荐下，蒋大妈又投资了10万元的产品，期限12个月，年利息14%。接下来的3个月，蒋大妈共收到公司发来的利息和红包5000元。见收益比之前的产品好，

蒋大妈很高兴。

然而好景不长，2018年7月，柴某突然联系蒋大妈说公司资金链出现问题，无法继续支付利息，本金需要分3年退还，但前提是蒋大妈再与公司签一份协议，把之前收到的利息和红包归还公司，公司再出台3年兑付本金的方案。

一听这消息，蒋大妈起了疑心，和老伴商量后，联络“中天茂华系”萧山分公司的多名投资人，一起向萧山警方报案。

大伯大妈们被骗3000余万元

接到报案后，萧山警方由经侦大队牵头成立专案组，对“中天茂华系”萧山分公司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进行立案侦查。

经查，“中天茂华系”萧山分公司（杭州商茂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），未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，在萧山通过散发宣传资料等方式，以开发购物广场、度假村为名，与投资人签订合同，承诺给投资人10%—15%的高额利息回报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达3000余万元。而“中天茂华系”萧山分公司提到的投资项目，一个前期有入股后来退出了，另一个只打了一个地基。

目前，萧山警方已对涉案的19名嫌疑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。通过不懈努力，警方已追回部分赃款并查冻涉案公司的部分房产股权。

在案件侦办过程中，警方发现，受害的几百名投资人大多数为大伯大妈。涉案公司掌握中老年人的心理，通过免费体验、健康讲座、开茶会、搞活动、团队旅游等多种方式，大打亲情牌，在取得被骗者的信任后，进行“洗脑”式推销。除了吸引当事人自己投资，涉案公司还以拉人头奖励红包等方式，促使被骗者发动亲友投资，就这样雪球越滚越大，大量养老金、“压箱钱”投进了无底洞。

办案民警表示，如果有真实项目的话，公司可以直接向银行贷款，利息更低，根本无需非法集资。民警提醒广大市民特别是中老年朋友，遇到投资理财问题一定要多与子女交流，多渠道获取真实信息，千万不要被高额利息蒙蔽而仓促投资。

此王欢非彼“王欢” 老板银行账户莫名被冻结

检察院助其摘掉帽子，原来是告错了人

通讯员 西检 本报记者 许梅

“我不认识他。”

“我也不认识他，看来我真是告错了。”不久前，在杭州西湖区检察院，申请人王欢和被申请人黄一山相互对视后，说出了这样一番话。

为什么黄一山会说告错了，这中间到底发生了什么？

1万多元的材料款要不回

事情还得从5年前说起。2014年5月的一天，一名自称叫王欢的客人，到黄一山开在杭州的建材店，说他哥哥王建强在附近承包了工程，打算在黄一山的店里订购黄沙、水泥、砂石等。经过讨价还价，双方生意达成。此后，黄一山都按时将材料运到工地，钱也由王欢的哥哥王建强转账给他。2014年10月底工程结束，黄一山与王建强、王欢结算，材料款总共95454元，王建强已支付了50000元，剩下的45454元，由王欢写了张欠条交给黄一山。

45454元的货款并不算多，但黄一山要得很不容易。直到2015年春节前后，王建强才打来30000元。剩下的15454元，黄一山又要了1年多，但都没有下文。更让他发愁的是，起初王建强还接他的电话，后来连电话都不接了。

不但电话不接，人也找不到。无奈之下，2016年，黄一山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向法院起诉。

到底哪个是我该告的人

但要告王欢不容易。因为当年的欠条上除了王欢的名字外，再无其他信息。一年多的生意往来中，黄一山只知道王建强的电话，以及王欢和王建强是浙江某县人，其他个人信息一概不知。怎么告？

于是，黄一山向法院申请了调查令。根据公安机关提供的信息，该县名字为“王欢”的有4人，黄一山随即根据对方年纪，判断指认了1个“王欢”，并以此人为被告向法院起诉。

到开庭时，这个“王欢”并没有出庭应诉。2017年7月19日，法院作出判决，“王欢”应支付黄一山15454元，并承担本案的

诉讼费，法院进行了公告送达。之后，该案进入执行程序。

老板莫名成了被执行人

2017年11月20日，生意人王欢发现自己的账号被银行冻结，生意受影响巨大。向银行了解后，王欢获悉是基于法院的判决才冻结他的银行卡。王欢赶紧找法院，才知道自己被人告上了法庭，并且要归还15454元的欠款。可让王欢纳闷的是，自己并没有在杭州做过生意，也不认识黄一山，更没有和黄一山做过生意，怎么就被他告了呢？

王欢拨通了黄一山的电话。黄一山确认和他做生意的确实是王建强和“王欢”。在律师的帮助下，王欢得知王建强确实是该县人，也确实在外做工程生意，他还有个同父异母的弟弟叫“王欢”，不过这个“王欢”后来改了名，叫张明亮。了解到这些情况后，王欢确信黄一山应该是告错了。

检察院帮其摘掉帽子

2018年下半年，王欢向西湖区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部门申请法律监督。

控告申诉检察部门经调查，又转交该

院民行部门办理。民行部门检察官调取法院的审判材料和王欢、王建强、张明亮的户籍信息，查实张明亮曾用名“王欢”。检察官又询问黄一山，但黄一山证实和他做生意是王建强和“王欢”，且当时王建强称呼他弟弟为“王欢”。

这个张明亮到底是不是黄一山要找的欠款人？为防止再出现找错人的情况，检察官分别联系张明亮、黄一山同时来检察院，“人对不对得上，一见面就能见分晓”。

今年1月28日，在西湖区检察院，黄一山和张明亮一见面就认出了彼此。当着检察官的面，张明亮承认欠条是他写的。直到这时，黄一山才恍然大悟。黄一山和张明亮“对上号”后，检察官又安排黄一山和王欢见面，这才出现了文章开头那一幕。

据此，西湖区检察院认为，原审判决认定主体错误。今年2月，该院向法院发出检察建议书，建议依法再审。法院采纳了建议，于今年2月20日作出再审裁定并依法再审。再审期间，黄一山主动撤销了对王欢的起诉，法院依法予以准许，并作出了撤销原审判决的裁定。

5月14日下午，王欢开车近3个小时，专程赶到西湖区检察院送上“秉公执法 为民办事”的锦旗，感谢检察官帮他摘掉了被执行人的帽子，他的公司又可以正常经营了。（文中人物为化名）